

##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通过北京中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规划您的各类保障。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现将我公司的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北京中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7号1-B6号（地上一层）】**

(三) 保险中介许可证编号：**【260463000000800】**

(四)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0月01日】**

(五) 业务范围：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交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联系方式：**【010-88400426】**

二、投保前告知事项：如委托我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请在确定投保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索赔手续、退保规定及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内容，并可要求我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持《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您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出示《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持证情况(<http://iir.circ.gov.cn>)。

四、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由中国保监会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五、关联关系：我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获取报酬方式：接受投保人委托，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经纪服务，向保险人或投保人收取佣金；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向委托人收取佣金；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收取咨询费；我公司收取佣金或咨询费方式均与委托人、投保人或者保险人商议并通过签订书面合同进行约定。

七、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公司已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投保了职业责任保险。

八、如您发现我公司从业人员存在销售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反映，投诉电话：**【010-88400426】**。

以上告知事项敬请随时查询、核实。

特此告知。